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
工图审查项目（包一：房屋建筑工程）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3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3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340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63001001	包一：房屋建筑工程	3000000	3000000
2	JGZJ—采购— 2026163001002	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00000	400000

5. 采购需求：

5.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第三方审查机构，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包一：房屋建筑工程，确定 3 家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

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定 3 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至少包含专业：道路、桥梁）一类审查机构。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的建设单位。

5.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的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资质；包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至少包含专业：道路、桥梁）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30；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

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 集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 系 人：张宗刚

联系方式：0391-663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卫宇飞、李佳欣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卫宇飞、李佳欣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征 集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张宗刚 联系方式：0391-663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一：房屋建筑工程）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的建设单位。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清退规则：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服务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4	最高限制单价：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 9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08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3年08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8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征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入围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 3.4 条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代表共 1 人组成。
21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 <u>3</u> 家服务机构。若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 3 家时，本项目继续评审且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3	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9)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1 当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2.2 进行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等内容，应当与本框架协议采购的首次征集相同； 2.3 补充征集应当遵循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在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25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 2.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6	1.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 示例：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 2. 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27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1.8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投标风险及费用

(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300元/家。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1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征集文件说明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公告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图纸审查费用结算标准，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5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入围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入围（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入围（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7.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入围（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入围（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3.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3.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8.3 投标人应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8.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

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征集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3.8.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注：根据征集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4.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4.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3.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4.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4.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征集人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1.4开标时，征集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5.1.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3 入围通知书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

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建设单位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7.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7.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征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7.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包含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传质疑函）一次性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7.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含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传质疑函）一次性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征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7.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评审 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 查机构资质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即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响应报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 示例:报价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	15分
商务标 (明标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不同类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种类别最多提供两份业绩(多余的不得分),每一份业绩得0.5分,累计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提供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	7分

		网上截图并附带二维码，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生成时间为准，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如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应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6/7/8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如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建筑专业配备2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3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人员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9分。满分共19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公司员工，且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或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如证书不是人社	23分

		部门核发的，应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6/7/8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如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部分） （55分）	审查概述 范围、依据	（1）项目概述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得8分； （2）项目概述较为明了、范围较为清晰、审查依据较为全面，得7分； （3）项目概述、范围基本明了、清晰，审查依据基本全面，得5分； （4）项目概述、范围不清晰，审查依据不全面，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8分
	审查重点 及主要内容	（1）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8分； （2）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7分； （3）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5分； （4）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不全面，存在缺漏，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8分
	保证审查 质量的措施	（1）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8分； （2）资源配备较为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	8分

		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 （3）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4）资源配备、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得8分； （2）组织架构较为合理、职能分工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完整、运作流程较为完善的，得7分； （3）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程度一般、运作流程一般的，得5分； （4）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完善的，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8 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程序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8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7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差，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8 分
	如何与甲方或建设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	（1）保障措施非常合理、有效的得8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效的得7分； （3）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 （4）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8 分
	档案管理	（1）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规范，合理得7分；	7 分

	措施和方法	(2)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为全面、规范，合理得6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规范，合理得4分； (4)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的得3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一、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 3 家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二、审查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审查内容：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时限：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以审查时间计算（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六、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清退规则：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七、最高限制单价：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结算标准的 90%；投标报价高于 9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审查费用结算：按照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结算标准*中标费率，以项目为单位，由示范区本级、集聚区、镇（街道）据实结算支付。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九、其它要求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供的降低装饰装修标准的变更申请，不得审查，主要指住宅。

2.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济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予以结算。

3. 同一个在建项目，不同楼号，使用一套设计图纸或者图纸一样的，费用按一栋楼计算，不重复计费。在年度审查机构考核评分中，按照下述《附件：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考核指标的审查行为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的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4. 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5. 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6.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7. 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8. 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 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1.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3. 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附件：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

图审机构（盖章）：

日期：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细化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基本条件	14 分	审查人员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要求	5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3	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得3分；未组织的得-3分	
		有健全的图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3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3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审查时间	8 分	审查时限：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	4	符合要求得4分；因审查机构原因，每个项目审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每1个工作日得-1分，最多得-4分	
		接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受理，按规定	4	符合要求得4分；审查机构未在1个工作日	

		工作程序开展 施工图审查工作，除容缺件外其它审查资料不齐的，1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构正式受理审查业务起算审查时限，审查完成按时出具合格书		内及时受理，且未作出“不予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资料的，每延迟1日得-1分，最多得-4 分	
审查行为	25 分	按规定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受理 并开展数字化审查工作	5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按规定工作程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流程清晰，规定的审查文件齐全，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	3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在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	3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5	符合要求得5分；不纳入监管得0分	
		按规定每月对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报送审查数据	6	符合要求得6分；不符合要求每次得-0.5分，最多得-6分	
		年度内被省、市住建主管部门，省、市行业协会表彰表扬	3	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3分；未获得得0分	

审查质量	40 分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4	符合要求得4分；每检查出一项违反规划条件的 得- 1分，最多得-4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文(含消防、人防)	9	可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无错审、漏审得9分；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得-3分，最多得-9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安全隐患	8	可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无错审、漏审得8分；经审查合 格的施工图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每条得-2分，最多得-8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8	无错审、漏审得 8 分；错审、漏审每项得-2 分， 最多得- 8 分	
		对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进行复审，对审查意见中提出 的有关问题按规定处理闭合	3	符合要求得 3 分；审查内容有遗漏或复审时未对 提出问题复审的，每条得-1 分，最多得-3 分	
		按规定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出具的审查合格证上 加盖相应的电子图章和签字	5	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得-1 分，最 多得 - 5 分	
		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3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

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图审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 2、施工图审查时限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逾期提供合格审查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的 5%，超期 5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审查。
-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供的降低装饰装修标准的变更申请，不得审查，主要指住宅。
- 4、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济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予以结算。
- 5、同一个在建项目，不同楼号，使用一套设计图纸或者图纸一样的，费用按一栋楼计算，不重复计费。在年终审查机构考核评分中，按照《附件：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考核指标的审查行为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的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 6、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 7、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 8、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 9、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 10、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1、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2、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4、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建设单位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4)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采购需求）”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采 购 合 同 文 本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编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济源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不良记录档案。

3.3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 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审查费用标准及付款

4.1 审查费用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和框架协议中标费率_____结算, 本合同审查总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4.2 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两份。

采购单位(甲方): (签章)

服务单位(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 银 行 :

开户 银 行 :

账 号:

账号:

购买服务单位(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 银 行 :

账 号:

附 件：

项目审查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工程 分类	结算标准(元 /m ²)	费用(元)	按中标 费率	备注
合计（大写）：					¥：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八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
工图审查项目（包一：房屋建筑工程）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一：房屋建筑工程）征集文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豫建设【2019】57 号文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____，小写：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0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2300元。

8. 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征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豫建设【2019】57 号文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____；小写：____%）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4. 特别提醒：1、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示例：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2、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一：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2.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4.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入围（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入围（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